

公告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出售永豐棧國際股

日期：93/07/23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永豐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

2.事實發生日:93/7/23~93/7/23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新台幣參億參仟參佰陸拾萬元整。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不適用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本金新台幣陸億柒佰貳拾萬元及自 89 年 8 月 3 日起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債權；
附隨擔保品抵押權內容：土地-坐落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86 地號土地，持份 10000 分之 8260、及門牌台中市西屯區 3607 建號等 218 筆建物，持份全部。

8.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新台幣貳億玖仟柒佰貳拾參萬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註一）：
（1）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時，買方應支付四成之價金
（2）買方向法院承受，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後，支付其餘六成價金。

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6 日第 11 屆第 3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

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不適用

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不適用

13.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減少不良債權

15. 每股淨值（A）：

16.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否

17.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